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2,312	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18	5,00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58,436)	(150,96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721)
融資成本	7	(1,597)	(4,471)
行政開支		(27,910)	(9,1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1	(16)
除稅前虧損	8	(72,402)	(159,915)
稅項	9	(949)	1,651
本期間虧損		<u>(73,351)</u>	<u>(158,264)</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5,392)	(73,130)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721
所得稅之影響	116	1,802
	<u>(45,276)</u>	<u>(70,607)</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061)</u>	<u>(6,513)</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5,337)</u>	<u>(77,12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5,337)</u>	<u>(77,12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8,688)</u>	<u>(235,38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a) <u>港幣(0.67)仙</u>	<u>港幣(2.41)仙</u>
— 攤薄	11(b) <u>港幣(0.67)仙</u>	<u>港幣(2.41)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	1,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64	3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8,223	323,6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9,742	276,418
總非流動資產	1,129,908	602,25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483	180,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8	415,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580	657,542
總流動資產	597,411	1,253,5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6	2,3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	80
應付稅項	4,980	4,200
總流動負債	6,994	6,650
流動資產淨值	590,417	1,246,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0,325	1,849,1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87	62,974
遞延稅項負債	938	1,054
	63,925	64,028
資產淨值	1,656,400	1,785,088
權益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1,546,683	1,675,371
總權益	1,656,400	1,785,088
每股資產淨值	12	12
	港幣15.10仙	港幣16.27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期將於生效後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i>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³</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i>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以及投資之分類：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於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固定收益金融 資產之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15,261</u>	<u>(68,167)</u>	<u>8,506</u>	<u>(1,724)</u>	<u>(46,124)</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118
未分配開支					<u>(29,507)</u>
除稅前虧損					<u>(72,402)</u>
所得稅開支					<u>(949)</u>
本期間虧損					<u><u>(73,35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80,443)</u>	<u>(59,021)</u>	<u>-</u>	<u>(11,788)</u>	<u>(151,252)</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006
未分配開支					<u>(13,653)</u>
除稅前虧損					<u>(159,915)</u>
所得稅抵免					<u>1,651</u>
本期間虧損					<u><u>(158,264)</u></u>

分部業績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相應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314,635	296,283
房地產及天然氣	442,461	407,128
於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559,787	-
其他	74,565	77,453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1,391,448	780,864
未分配資產	335,871	1,074,902
	<hr/>	<hr/>
	1,727,319	1,855,76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變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518)	(11,918)	(58,43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未變現(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51,090)</u>	<u>5,698</u>	<u>(45,392)</u>
本期間虧損總額	<u><u>(97,608)</u></u>	<u><u>(6,220)</u></u>	<u><u>(103,828)</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變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40)	(86,620)	(150,960)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u>	<u>(721)</u>	<u>(721)</u>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u>(64,340)</u>	<u>(87,341)</u>	<u>(151,681)</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變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130)	(73,130)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721</u>	<u>721</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u>—</u>	<u>(72,409)</u>	<u>(72,409)</u>
本期間虧損總額	<u><u>(64,340)</u></u>	<u><u>(159,750)</u></u>	<u><u>(224,090)</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23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9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89	-
	<u>12,312</u>	<u>4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18	1,994
匯兌收益	-	3,012
	<u>3,118</u>	<u>5,006</u>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	<u>58,436</u>	<u>150,960</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1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597	4,052
	<u>1,597</u>	<u>4,471</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98	76
折舊	316	24
投資管理費	918	496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210	7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1,253	4,081
退休計劃供款	82	5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440
	<u> </u>	<u> </u>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949	-
遞延稅項抵免	<u> </u>	<u> </u>
	-	(1,651)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 </u>	<u> </u>
	949	(1,65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港幣73,35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8,26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五年：6,568,6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65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5,088,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73,351,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158,26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46,518,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1,918,000元；及
- (iii) 由於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增加，行政開支增加至港幣27,910,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未變現虧損港幣97,6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34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取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7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354,98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8,178,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恒鼎實業」)(附註1)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458,735,429	19.89%	208,724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42,271,000	0.56%	146,258	1,723
				<u>354,982</u>	<u>1,72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0%。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恒鼎實業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其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恒鼎實業之公允價值港幣2,412,000元為悉數減值。

非上市投資回顧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6,2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750,000元）。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來自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000元），而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10,5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114.73%至港幣1,036,46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2,686,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539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46,180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4,757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7,720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10,587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4,581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4)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24,169
9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40,589
1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4,206
11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17,101
12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34,206
				小計：	784,818	314,635
13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2,526
14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15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3,316
16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8,723
				小計：	56,104	22,039
房地產及天然氣						
17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73,000	87,479
					957,072	476,6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股份增值，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由30%變為40%。經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投票權維持為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而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增值，本集團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將由30%變為50%，而本集團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投票權將維持為30%。該本公告日期，該股份增值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股份增值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因經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故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由7.2%變為2.98%。

非上市債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三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黃顯力先生為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該債券由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朱明良先生為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該債券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專注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之投資；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2,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7,542,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85.42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8.50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1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65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5,088,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1,3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73,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李財林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